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 告 人 呂學承

相 對 人 林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0年12月17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從事菸酒生意需資金周轉，於110年間陸續向相對人借款約350萬元，相對人向抗告人要求16%之高利息，並要求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。抗告人在半年內已陸續清償本息約550萬元，系爭本票債務業經抗告人清償完畢，惟相對人拒不歸還系爭本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為證，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，則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其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其上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簽

01 名及所捺指印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  
02 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  
03 等語，然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 
04 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  
05 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6 予駁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2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3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黃忠文